

附件 5

中共通海县委统战部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 1.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
- 2.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1.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意见》（玉发〔2018〕18号），中共通海县委通海县人民政府印发《通海县贯彻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

2. 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经费：《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人口较少民族和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玉发【2009】4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通海县委统战部

四、项目基本概况

1. 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 :进一步加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力度，通海县立足地区实际和地域特色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示范品牌，建成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教育基地、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

2. 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经费 :为人口较少民族（兴蒙乡蒙古族）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承担部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的问题，缓解少数民族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 :示范村(社区)项目建设 3 个，民族团结标识标牌制作 20 个。

2. 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经费 :对兴蒙乡 5497 名群众进行补助，其中市级承担 155 元(2020 年按 140 元/人/年执行，2021 年按 155 元/人/年执行，每年每人递增 15 元)，计 852035 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对 3 个少数民族村（社区）进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项目经费补助 180 万元，制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片、培训，县属相关单位、企业、学校、宗教场所等宣传栏、宣传牌制作 10.6

万元，对全县 14 个宗教活动场所节日进行慰问 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4 万元。

2.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经费：兴蒙乡全乡少数民族群众共计 5497 人补助 85.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根据玉发【2018】18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意见》，实施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规划，确保通海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开展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保障 2 个示范乡镇、3 个示范村（社区）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开展好示范创建“八进”活动。

2. 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经费：根据玉发【2009】4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人口较少民族和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文件确定兴蒙乡蒙古族属全市确定的六种人口较少民族，兴蒙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实行全额资助，通海县积极贯彻文件精神，对符合要求的兴蒙乡少数民族群众进行城乡医疗保险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巩固提升我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果，推进新一轮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实施促进经济跨越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

提升民族文化软实力、振兴民族教育、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推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运用八项重点任务。

2. 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经费 :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缓解我市人口较少民族因病至贫、因病返贫，提高全市少数民族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合率，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